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77-924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567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3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8%；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58)仟元及(7,27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68%及(36.5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主體之延續。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7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9,817	14	\$ 276,106	13	\$ 337,885	16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六(三)						
	動		2,387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9	-	536	-	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5,149	18	441,850	21	398,97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420	3	80,282	4	103,65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45	1	9,542	1	4,3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341	1	27,163	1	29,154	2
130X	存貨	六(五)	431,005	13	343,455	16	339,396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5,633	1	37,380	2	29,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96	-	6,183	-	8,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3,409</u>	<u>51</u>	<u>1,222,497</u>	<u>58</u>	<u>1,251,59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63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6,565	41	793,204	38	768,14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8,811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7,407	2	763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86	2	76,539	4	76,42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64	1	49	-	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2,271</u>	<u>49</u>	<u>870,555</u>	<u>42</u>	<u>845,50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85,680</u>	<u>100</u>	<u>\$ 2,093,052</u>	<u>100</u>	<u>\$ 2,097,099</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5,227	6	\$ 254,582	12	\$ 335,002	1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07,885	6	201,148	10	135,6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5	-	968	-	2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6,421	5	146,230	7	126,91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771	-	18,604	1	14,1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240	-	9,051	-	8,7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47	1	6,123	-	9,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026</u>	<u>18</u>	<u>636,706</u>	<u>30</u>	<u>629,84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08	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6,756	3	99,594	5	76,7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764</u>	<u>4</u>	<u>99,594</u>	<u>5</u>	<u>76,70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71,790</u>	<u>22</u>	<u>736,300</u>	<u>35</u>	<u>706,548</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443,203	70	940,518	45	940,518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0,125	7	415,559	20	414,607	1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二十六)	19,496	1	675	-	35,42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66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713,890</u>	<u>78</u>	<u>1,356,752</u>	<u>65</u>	<u>1,390,551</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85,680</u>	<u>100</u>	<u>\$ 2,093,052</u>	<u>100</u>	<u>\$ 2,097,0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98,105	100	\$ 428,566	100	\$ 2,114,016	100	\$ 1,440,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45,936)	(93)	(412,912)	(96)	(1,916,791)	(91)	(1,299,545)	(90)	
5900 營業毛利		52,169	7	15,654	4	197,225	9	140,90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13)	(2)	(5,707)	(1)	(41,566)	(2)	(17,403)	(1)	
6200 管理費用		(27,026)	(4)	(19,700)	(5)	(87,551)	(4)	(53,1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49)	(3)	(16,329)	(4)	(43,941)	(2)	(32,8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88)	(9)	(41,736)	(10)	(173,058)	(8)	(103,389)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19)	(2)	(26,082)	(6)	24,167	1	37,5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398	1	1,347	-	29,516	1	4,8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925)	(2)	4,009	1	(19,173)	(1)	(7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77)	-	(962)	-	(1,511)	-	(1,3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58)	-	-	-	(7,27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2)	(1)	4,394	1	1,555	-	2,75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881)	(3)	(21,688)	(5)	25,722	1	40,27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3)	-	2,823	1	(6,901)	-	(4,84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884)	(3)	(\$ 18,865)	(4)	\$ 18,821	1	\$ 35,42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64)	-	\$ -	-	\$ 1,066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48)	(3)	(\$ 18,865)	(4)	\$ 19,887	1	\$ 35,42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84)	(3)	(\$ 18,865)	(4)	\$ 18,821	1	\$ 35,427	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48)	(3)	(\$ 18,865)	(4)	\$ 19,887	1	\$ 35,427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07)		(\$ 0.13)		\$ 0.08		\$ 0.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07)		(\$ 0.13)		\$ 0.08		\$ 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940,518	(\$ 939,674)	(\$ 1)	\$ 843	\$ 843
104年1月1日	-	1,350,000	-	-	1,350,000
反向併購擬制調整數	-	-	-	-	4,28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4,281	-	4,281
本期淨利	-	-	35,427	-	35,427
104年9月30日餘額	\$ 940,518	\$ 410,326	\$ 4,281	\$ -	\$ 1,390,55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940,518	\$ 410,326	\$ 5,233	\$ -	\$ 1,356,752
105年1月1日	1,495,235	(173,807)	-	-	1,321,428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	-	-	-	3,046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7,450	5,327	-	-	12,7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18,821
本期淨利	-	-	18,821	-	18,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6	1,066
105年9月30日餘額	\$ 2,443,203	\$ 241,846	\$ 8,279	\$ 1,066	\$ 2,713,89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反向併購擬制調整數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104年9月30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行使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9月30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22	\$ 40,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3,567)	-
處分投資損失	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77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二)(二十四) 169,728	87,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1,903)	(18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6,601	4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3,046	4,2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0)	(5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6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511	1,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134	-
應收票據	(579)	60
應收帳款	68,098	(2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38)	(103,652)
其他應收款	(2,529)	(2,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78)	(29,154)
存貨	7,249	(66,648)
預付款項	19,961	(7,78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838	(2,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631)	135,6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	289
其他應付款	(63,034)	62,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33)	12,670
負債準備-流動	2,189	(690)
預收款項	5,722	(13,764)
其他流動負債	5,1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64)	(56,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281	37,631
收取之利息	300	573
收取之股利	262	-
支付之利息	(3,792)	(1,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051	36,867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六(三) (\$ 2,387)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3)	(5,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7,892)	(190,6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762	1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13)	(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25)	(49)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 117,4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96)	(196,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355)	335,0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8)	(391)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2,777	-
分割受讓現金流入	-	161,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096)	496,460
匯率影響數	1,0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711	337,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106	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9,817	\$ 337,8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1.20%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

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新平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

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本嘉晶 電子株式 會社	磊晶矽晶圓 之買賣	100%	-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數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5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4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2~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

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矽磊晶及磊晶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九) 組織重組

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4.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5.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6.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7.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1,0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181	\$ 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9,624	274,913	293,873
定期存款	-	1,012	-
附買回債券	<u>40,000</u>	<u>-</u>	<u>44,000</u>
	<u>\$ 489,817</u>	<u>\$ 276,106</u>	<u>\$ 337,8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股票	<u>\$ 17</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項 目</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387</u>	<u>\$ -</u>	<u>\$ -</u>

1. 主要係期間為 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36,962	\$ 443,663	\$ 400,785
減：備抵呆帳	(<u>1,813</u>)	(<u>1,813</u>)	(<u>1,813</u>)
	<u>\$ 635,149</u>	<u>\$ 441,850</u>	<u>\$ 398,97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群組1	\$ 457,193	\$ 337,824	\$ 290,971
群組2	98,525	68,403	69,852
群組3	<u>6,892</u>	<u>3,932</u>	<u>8,503</u>
	<u>\$ 562,610</u>	<u>\$ 410,159</u>	<u>\$ 369,326</u>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1,000,000 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或查無資本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30天內	\$ 44,832	\$ 20,972	\$ 29,577
31-90天	1,908	9,153	-
91-180天	25,791	1,566	69
181天以上	<u>8</u>	<u>-</u>	<u>-</u>
	<u>\$ 72,539</u>	<u>\$ 31,691</u>	<u>\$ 29,6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81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9月30日	\$ -	\$ 1,813	\$ 1,813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813	1,813
9月30日	\$ -	\$ 1,813	\$ 1,813

4.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 \$ 4,000、\$2,000 及 \$2,000。

(五)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0,872	(17,701)	\$ 233,171
物料	161,817	(24,045)	137,772
在製品	15,436	(298)	15,138
製成品	49,081	(4,157)	44,924
	<u>\$ 477,206</u>	<u>(\$ 46,201)</u>	<u>\$ 431,00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9,981	(\$ 10,951)	\$ 209,030
物料	122,391	(27,713)	94,678
在製品	11,439	(587)	10,852
製成品	30,447	(1,552)	28,895
	<u>\$ 384,258</u>	<u>(\$ 40,803)</u>	<u>\$ 343,45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7,554	(\$ 9,781)	\$ 227,773
物料	104,114	(27,289)	76,825
在製品	7,691	(649)	7,042
製成品	28,998	(1,242)	27,756
	<u>\$ 378,357</u>	<u>(\$ 38,961)</u>	<u>\$ 339,39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6,915	\$ 411,82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79)	1,085
	<u>\$ 645,936</u>	<u>\$ 412,91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11,393	\$ 1,301,82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98	(2,280)
	<u>\$ 1,916,791</u>	<u>\$ 1,299,545</u>

本集團因出售及使用原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企業：	105年9月30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9,638</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5年9月30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3,000
非流動資產	53,143
流動負債	(28,096)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 48,0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638
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638</u>

綜合損益表

	<u>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收入	\$ 6,9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769)
停業單位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9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u>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收入	\$ 19,3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6,279)
停業單位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5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3.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計\$1,558 及\$7,277。
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55,650	\$ 1,985,967	\$ 48,154	\$ 242,827	\$ 3,432,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852,016</u>)	(<u>1,743,199</u>)	(<u>44,179</u>)	<u>-</u>	(<u>2,639,394</u>)
	<u>\$ 303,634</u>	<u>\$ 242,768</u>	<u>\$ 3,975</u>	<u>\$ 242,827</u>	<u>\$ 793,204</u>
105年					
1月1日	\$ 303,634	\$ 242,768	\$ 3,975	\$ 242,827	\$ 793,204
增添	5,958	1,345	1,155	151,406	159,864
企業合併取得	462,054	193,849	1,631	-	657,534
處分	-	(859)	-	-	(859)
移轉	(21,104)	400	-	(4,921)	(25,625)
折舊費用	(<u>79,359</u>)	(<u>85,494</u>)	(<u>2,700</u>)	<u>-</u>	(<u>167,553</u>)
9月30日	<u>\$ 671,183</u>	<u>\$ 352,009</u>	<u>\$ 4,061</u>	<u>\$ 389,312</u>	<u>\$ 1,416,565</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590,538	\$ 2,180,644	\$ 50,940	\$ 389,312	\$ 4,211,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919,355</u>)	(<u>1,828,635</u>)	(<u>46,879</u>)	<u>-</u>	(<u>2,794,869</u>)
	<u>\$ 671,183</u>	<u>\$ 352,009</u>	<u>\$ 4,061</u>	<u>\$ 389,312</u>	<u>\$ 1,416,56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104年					
1月1日	\$ -	\$ -	\$ -	\$ -	\$ -
分割受讓轉入	326,437	177,388	7,627	123,608	635,060
增添	13,552	8,641	827	197,538	220,558
處分	-	-	(12)	-	(12)
移轉	1,700	132	-	(1,832)	-
折舊費用	(44,015)	(39,866)	(3,583)	-	(87,464)
9月30日	<u>\$ 297,674</u>	<u>\$ 146,295</u>	<u>\$ 4,859</u>	<u>\$ 319,314</u>	<u>\$ 768,142</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139,378	\$ 1,876,169	\$ 48,843	\$ 319,314	\$ 3,383,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41,704)	(1,729,874)	(43,984)	-	(2,615,562)
	<u>\$ 297,674</u>	<u>\$ 146,295</u>	<u>\$ 4,859</u>	<u>\$ 319,314</u>	<u>\$ 768,142</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房及擴充工程，分別按 61 年、51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u>105年</u>	
1月1日	\$ -
企業合併取得	95,361
重分類	25,625
折舊費用	(2,175)
9月30日	<u>\$ 118,811</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625)
	<u>\$ 118,8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61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33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8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6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0,634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折現率	9.18%
年租金(淨收入)	20,520
年數	10年

3.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此情形。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8	\$ -	\$ -	\$ 1,2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5)	-	-	(455)
	<u>\$ 763</u>	<u>\$ -</u>	<u>\$ -</u>	<u>\$ 763</u>
<u>105年</u>				
1月1日	\$ 763	\$ -	\$ -	\$ 763
增添				
—源自單獨取得	413	-	-	413
增添				
—企業合併取得	1,263	48,369	33,200	82,832
攤銷費用	(1,384)	-	(5,217)	(6,601)
9月30日	<u>\$ 1,055</u>	<u>\$ 48,369</u>	<u>\$ 27,983</u>	<u>\$ 77,407</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200	\$ 84,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39)	-	(5,217)	(7,056)
	<u>\$ 1,055</u>	<u>\$ 48,369</u>	<u>\$ 27,983</u>	<u>\$ 77,407</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u>\$ -</u>	<u>\$ -</u>	<u>\$ -</u>	-
<u>104年</u>				
1月1日	\$ -	\$ -	\$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95	-	-	695
分割受讓轉入	523	151	-	674
攤銷費用	(327)	(151)	-	(478)
9月30日	<u>\$ 891</u>	<u>\$ -</u>	<u>\$ -</u>	<u>\$ 891</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218	\$ 151	\$ -	\$ 1,3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27)	(151)	-	(478)
	<u>\$ 891</u>	<u>\$ -</u>	<u>\$ -</u>	<u>\$ 89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974	\$ 128
推銷費用	1,075	-
管理費用	6	-
	<u>\$ 2,055</u>	<u>\$ 128</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3,337	\$ 478
推銷費用	3,225	-
管理費用	39	-
	<u>\$ 6,601</u>	<u>\$ 478</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5,227</u>	1.27%~1.98%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4,582</u>	1.14%~1.79%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35,002</u>	1.27%~1.69%	無

(十一) 應付帳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 187,995	\$ 183,068	\$ 125,453
暫估應付帳款	19,890	18,080	10,199
	<u>\$ 207,885</u>	<u>\$ 201,148</u>	<u>\$ 135,65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付費用-耗材	\$ 66,858	\$ 75,252	\$ 40,934
應付費用-獎金	36,777	30,451	23,536
應付設備款	19,942	7,970	29,922
應付費用-其他	<u>52,844</u>	<u>32,557</u>	<u>32,520</u>
	<u>\$ 176,421</u>	<u>\$ 146,230</u>	<u>\$ 126,912</u>

(十三) 負債準備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9,05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9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08)
9月30日餘額	<u>\$ 11,240</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
分割受讓轉入	9,44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2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15)
9月30日餘額	<u>\$ 8,75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流動	<u>\$ 11,240</u>	<u>\$ 9,051</u>	<u>\$ 8,755</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產生的原因：

銷售貨品時依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衡量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 \$525、\$827、\$1,576 及 \$2,482。
 - (3)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1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46、\$3,773、\$14,901 及 \$10,79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1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12	7,500	6年	註2、註3 及註4

註 1：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註 2：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3：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4：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1,108	17.15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6)	17.1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45)	17.15	-	-
9月30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317</u>	17.15	<u>-</u>	-
9月30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317</u>	17.15	<u>-</u>	-

(2)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792	\$ 31.8	-	\$ -
分割受讓轉入	-	-	2,074	3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9月30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792</u>	31.8	<u>2,074</u>	31.8
9月30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926</u>	31.8	<u>-</u>	-

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5.19 元。另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股權執行之情事。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1.4.5	105.12.28	317	\$ 17.15	-	\$ -	-	\$ -
103.3.12	109.3.11	1,792	31.8	1,792	31.8	2,074	31.8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4.5	17.15	17.15	55.64% (註1)	3.35	-	1.01%	6.86元
102年度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2)	2.5及3.5	-	0.74% 及 0.83%	4.015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016	\$ 1,427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3,046	\$ 4,281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43,2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94,052	94,052
企業合併	149,52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5	-
9月30日	<u>244,320</u>	<u>94,052</u>

2. 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業資產及負債，該事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1,550,000 及 \$200,000。漢磊晶公司以每股 16.875 元發行 80,000 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相關受讓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u>資產</u>	<u>104年1月5日</u>
銀行存款	\$ 161,849
應收票據	116
應收帳款	374,832
其他應收款	2,347
存貨	272,748
其他流動資產	21,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060
無形資產	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66
	<u>1,550,000</u>
<u>負債</u>	
應付費用	(34,264)
負債準備-流動	(9,445)
其他流動負債	(22,8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074)
存入保證金	(391)
	<u>(200,000)</u>
	<u>\$ 1,350,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 \$1,5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15,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向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行 149,523,473 股份(占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 61.39%)，作為購買其普通股 100%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7 月間行使認購 745 單位，認購價款為每股新台幣 17.15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其中 745 單位已全數交付普通股股份，依相關規定所交付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得上市買賣，並於每季結束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故列為本期之股本。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前，依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再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其餘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

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另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5.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礎日)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故無分派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u>	<u>104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66	-
9月30日	<u>\$ 1,066</u>	<u>\$ -</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696,478	\$ 425,332
其他營業收入	<u>1,627</u>	<u>3,234</u>
	<u>\$ 698,105</u>	<u>\$ 428,566</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2,108,827	\$ 1,434,015
其他營業收入	<u>5,189</u>	<u>6,433</u>
	<u>\$ 2,114,016</u>	<u>\$ 1,440,44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9,077	\$ -
利息收入	49	193
股利收入	262	-
其他	10	1,154
	<u>\$ 9,398</u>	<u>\$ 1,347</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7,349	\$ -
利息收入	300	574
股利收入	262	-
其他	1,605	4,299
	<u>\$ 29,516</u>	<u>\$ 4,873</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79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882)	4,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88	-
處分投資利益	34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25)	-
其他損失	(3,930)	-
	<u>(\$ 11,925)</u>	<u>\$ 4,00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56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208)	(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903	182
處分投資損失	(33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75)	-
其他損失	(3,930)	-
	<u>(\$ 19,173)</u>	<u>(\$ 77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7	\$ 962
	<u> </u>	<u> </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1	\$ 1,337
	<u> </u>	<u> </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3,393	\$ 103,381
折舊費用	57,376	29,2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55	128
	<u> </u>	<u> </u>
	\$ 182,824	\$ 132,782
	<u> </u>	<u> </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76,063	\$ 283,521
折舊費用	169,728	87,4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01	478
	<u> </u>	<u> </u>
	\$ 552,392	\$ 371,463
	<u> </u>	<u> </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7,952	\$ 83,560
員工認股權	1,016	1,427
勞健保費用	8,897	6,852
退休金費用	5,571	4,600
其他用人費用	9,957	6,942
	<u> </u>	<u> </u>
	\$ 123,393	\$ 103,381
	<u> </u>	<u> </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03,323	\$ 228,037
員工認股權	3,046	4,281
勞健保費用	26,670	20,041
退休金費用	16,477	13,272
其他用人費用	26,547	17,890
	<u> </u>	<u> </u>
	\$ 376,063	\$ 283,521
	<u> </u>	<u> </u>

1.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前，依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

晶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再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其餘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2.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523，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975，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礎日)漢磊晶公司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故民國 104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公司帳列之費用科目已於民國 104 年度迴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	(2,8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u>	<u>(\$ 2,82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_____ -	\$ _____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6,901</u>	<u>4,846</u>
所得稅費用	<u>\$ 6,901</u>	<u>\$ 4,846</u>

2.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u>19,496</u>	\$ <u>675</u>	\$ <u>35,426</u>

4.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4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7,884)</u>	<u>244,317</u>	<u>(\$ 0.07)</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8,865)</u>	<u>149,523</u>	<u>(\$ 0.13)</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21	240,645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821	240,6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6	
員工酬勞	-	1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21	240,956	\$ 0.0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427	147,334	\$ 0.2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5,427	147,3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427	147,654	\$ 0.24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149,523,473 股與漢磊晶公司完成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公司為消滅公司，漢磊晶公司在磊晶事業的著墨業已超過 30 年，技術成熟且與客戶亦已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本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月1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321,42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17,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應收票據	84
應收帳款	261,397
其他應收款	6,074
存貨	94,799
預付款項	8,214
其他流動資產	3,9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534
投資性不動產	95,361
無形資產	1,574
客戶關係	14,890
專門技術	17,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3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帳款	(24,868)
其他應付款	(83,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73,059</u>
商譽	<u>\$ 48,369</u>

3. 收購對價係依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4,051,842 股乘以合併基準日前後一週平均收盤價 14.05 元計算。
4.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估價。另衡量期間既定金額之增加(減少)，係採取減少(增加)商譽之方式。
5.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漢磊晶公司起，本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為\$423,520。若假設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將為\$2,114,016。另因合併後，相關營運及人力等資源係統籌管理，無法分拆其各別之稅前淨利。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9,077、\$0、\$27,349 及\$0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30,109	\$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3,097	-	-
超過5年	84,894	-	-
	<u>\$ 218,100</u>	<u>\$ -</u>	<u>\$ -</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房屋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4,848、\$6,984、\$16,714 及\$16,15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4,452	\$ 9,572	\$ 15,8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875	19,191	1,199
超過5年	171,260	71,965	-
	<u>\$ 231,587</u>	<u>\$ 100,728</u>	<u>\$ 17,056</u>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864	\$ 220,5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7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942)	(29,922)
本期支付現金	<u>\$ 147,892</u>	<u>\$ 190,636</u>

2.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取得本公司對價	\$ 1,321,428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318,982)
承受之負債	163,330
商譽	(48,369)
取得本公司之現金餘額	<u>\$ 117,4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1.20%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74,819	\$ 38,288
其他關係人	270	690
合計	<u>\$ 75,089</u>	<u>\$ 38,978</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07,768	\$ 111,058
其他關係人	925	1,005
合計	<u>\$ 208,693</u>	<u>\$ 112,06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進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689)	\$ 1,899
勞務購買：		
母公司	13,672	-
合計	<u>\$ 12,983</u>	<u>\$ 1,89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8,830	\$ 7,449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37,522</u>	<u>-</u>
合計	<u>\$ 46,352</u>	<u>\$ 7,44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113,420	\$ 80,027	\$ 103,652
其他關係人	<u>-</u>	<u>255</u>	<u>-</u>
	<u>113,420</u>	<u>80,282</u>	<u>103,652</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14,559	27,163	29,154
關聯企業	<u>22,782</u>	<u>-</u>	<u>-</u>
	<u>37,341</u>	<u>27,163</u>	<u>29,154</u>
	<u>\$ 150,761</u>	<u>\$ 107,445</u>	<u>\$ 132,80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835	\$ 968	\$ 288
其他關係人	<u>-</u>	<u>-</u>	<u>-</u>
	<u>835</u>	<u>968</u>	<u>288</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2,861	18,604	14,170
母公司	9,666	-	-
其他關係人	<u>244</u>	<u>-</u>	<u>-</u>
	<u>12,771</u>	<u>18,604</u>	<u>14,170</u>
	<u>\$ 13,606</u>	<u>\$ 19,572</u>	<u>\$ 14,458</u>

5. 預付款項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 67	\$ -	\$ -
其他關係人	<u>-</u>	<u>2,617</u>	<u>4,039</u>
合計	<u>\$ 67</u>	<u>\$ 2,617</u>	<u>\$ 4,039</u>

6. 存出保證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30,000	\$ -	\$ -

7. 財產交易

購買零組件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43	\$ -

處分金融資產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兄弟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717,000</u>	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	\$ 4,395	(\$ 67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交易。

7. 租賃交易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91、\$1,472、\$4,475 及 \$4,416，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477、\$2,458、\$7,431 及 \$7,374，係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251	\$ 1,077
退職後福利	59	27
股份基礎給付	29	104
總計	<u>\$ 1,339</u>	<u>\$ 1,208</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5,889	\$ 4,146
退職後福利	167	81
股份基礎給付	149	310
總計	<u>\$ 6,205</u>	<u>\$ 4,5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49	\$ 5,606	\$ 6,600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三)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86	\$ 74,964	\$ 119,6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舉借外幣負債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70	31.36	\$ 789,331
日幣：新台幣	39,083	0.3109	12,151
人民幣：新台幣	3,999	4.693	18,76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8	31.36	320,436
日幣：新台幣	7,192	0.3109	2,236
人民幣：新台幣	3,972	4.693	18,64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06	32.85	\$ 463,38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43	32.85	\$ 346,338
日幣：新台幣	32,843	0.2728	8,960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76	32.87	\$ 564,575
日幣：新台幣	2,695	0.2737	738
人民幣：新台幣	2	5.175	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16	32.87	\$ 424,549
日幣：新台幣	17,879	0.2737	4,8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882)、\$4,009、(\$18,208)及(\$95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93	\$	-
日幣：新台幣	1%	1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04	\$	-
日幣：新台幣	1%	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6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46	\$ -
日幣：新台幣	1%	7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5	\$ -
日幣：新台幣	1%	49	-
歐元：新台幣	1%	-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美元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13 及 \$8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本集團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呈報總經理核示，且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

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集團之交易對象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205,22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72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9,19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254,58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2,1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4,83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335,00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9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082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無。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14,016	\$ 1,440,448
部門(損)益	\$ 25,722	\$ 40,273
部門資產	\$ 3,485,680	\$ 2,097,099
部門負債	\$ 771,790	\$ 706,548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40	\$ 17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204,359	(9.6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11,422	14.88%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0,925)	(5.25%)	月結90-120天	-	註2	67,391	9.00%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公司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註2: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120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11,422	2.13	\$ -	-	\$ 11,668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10,9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67,391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6,015	(\$ 4,853)	(\$ 4,85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5,416,666	20.06%	9,638	(36,279)	(7,277)	